

关于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审议终止《基金合同》有关事项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17:00 止（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），会议计票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。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本基金将于计票日（即 2020 年 8 月 10 日）当日起停牌。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了《关于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本基金将不再复牌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；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未获通过，本基金停复牌安排敬请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jsfund.cn）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00-8800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10 日